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议案和资料，并就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同意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国群_____

胡元木_____

祁和生_____

年 月 日